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函)

兒心(基)字第10220號
電子郵件: ccft@ccftu.org.tw
聯絡電話: 02-23819494
發文日期: 民國101年7月25日

受文者：教育部

主 旨：函請 轉達各級學校公告「心臟病童獎學金」申請辦法。

說 明：一、本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為協助患有心臟病兒童獲得適當醫療照顧與教育，提升心臟病童之德智體群能力，設置「心臟病童獎學金辦法」，敬請 台端協助將訊息轉達所屬各級學校，鼓勵心臟病學童在學校課業及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表現。

二、檢送獎學金辦法及其電子檔，敬請轉達通知各學校鼓勵心臟病童提出申請辦理。

董 事 長

陳 炯 霖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心臟病童及青少年獎學金辦法

民國 88 年 5 月訂

民國 100 年 3 月修訂

民國 100 年 8 月修訂

一、宗旨：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提昇並鼓勵心臟病童之德智體群美的發展，特設置本辦法。

二、公告：

本獎學金的頒發為一年一次，於每年的八月由本基金會刊登公告並發函各合約醫院及各學校通知申請辦法。

三、申請時間：

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四、申請資格：

1. 須於本基金會合約醫院接受外科手術或內科心導管治療的學生。

2. 學校組別：

(1) 國民小學、國中、高中(含高職、五專前三年)：前學年，操行及學業成績優良，無任何學科不及格。

✓(2) 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及二專)、大學具特殊優異表現。

✓(3) 學士後研究生具特殊優異表現。

五、申請手續：

依每年度公告之檢核表及申請表內容，備齊所需之文件於 9 月 30 日截止日前，以掛號信件郵寄至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之 4。

六、獎學金金額：

1. 國民小學：每名每學年各頒新臺幣貳仟元整。
2. 國民中學：每名每學年各頒新臺幣參仟元整。
3. 高中(含高職、五專前三年)：每名每學年各頒新臺幣肆仟元整。
4. 大學、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及二專)：每年獎助 10 名，每名每學年各頒新臺幣壹萬元整，本項獎學金每人限請領一次。
5. 學士後研究生：每年獎助 3 名，每名每學年頒新臺幣伍萬元整，本項獎學金每人限請領一次。

七、得獎人除發函通知外，將另行刊載於本基金會會刊及網站以資徵信與鼓勵。

檔案編號:

敬請備妥申請文件，連同此頁「檢核表」依序排列裝訂於左上角，並以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4，不符合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評選，謝謝您的配合。

檢核表

申請組別：學士後研究生組

姓名：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地址：□□□

	獎學金申請要點	說明
受理時間	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郵戳為憑，9 月 30 日截止受理申請獎學金。
申請資格	曾在本會合約醫院接受外科手術或內科侵襲性心臟病治療的學童。	*曾於本會合約醫院作過心臟外科手術或心臟內科心導管手術治療者。 *合約醫院詳見本會網站(www.ccft.org.tw)
	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學生	*101 學年度學業成績無不及格。 *應屆畢業者，申請該畢業組別。
	特殊專案(加註)	*病童診斷為重度心臟疾病(不適手術者)請附醫師診斷證明詳細敘述病情。
必備文件	1. 本檢核表及申請表	*請將「檢核表」內項目逐一確認勾選，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請組別。
	2.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曾獲以下年度獎學金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5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6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7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8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9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年度	*得使用有院方證明與正本文件相同之醫師診斷書副本，但不得繳交自行影印本。 *請勿使用病歷摘要、重大傷病證明書代替。 95 至 101 年度曾獲獎學金者免附診斷證明書，請於左列勾選年度
評分標準 100%	1. 自傳(必備，不計分) 2. 主題短文(題目自訂)(10%) 3. 師長或主治醫師推薦函(10%) 4. 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20%) 5. 公共服務表現與記錄(10%) 6. 其他特殊才藝表現(10%) 7. 發表學術性文章或碩士論文或其它有助審查之學術研究資料 (20%) 8.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獲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獨立研究成果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20%)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102 年度心臟病童獎學金申請表

(學士後研究生組)

姓 名：	性別：
就讀學校：	年級：
就醫醫院：	電話(日)： 手機：
1. 罹患先天性心臟病名稱：_____	
2. 是否接受心臟導管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接受開心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最後一次完成心臟病手術矯治的時間?民國_____年	
5. 目前是否持續於門診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張貼健保 IC 卡影本	

備註：1. 每年獎助 3 名(得從缺)，每名每學年各頒新臺幣伍萬元整，本項獎學金每人限請領一次。

2. 本項獎學金獲獎者將擇優刊登「主題短文」於本基金會兒心會刊。

3. 若獲獎，將以得獎者完整姓名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及兒心會刊以資徵信。

檔案編號:

敬請備妥申請文件，連同此頁「檢核表」依序排列裝訂於左上角，並以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4，不符合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評選，謝謝您的配合。

檢核表

申請組別：小學 國中 高中(含高職、五專前三年)
(以繳交成績單之年級為主)

姓名：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地址：

	獎學金申請要點	說明
受理時間	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郵戳為憑，9 月 30 日截止受理申請獎學金。
申請資格	曾在本會合約醫院接受外科手術或內科侵襲性心臟病治療的學童。	*曾於本會合約醫院作過心臟外科手術或心臟內科心導管手術治療者。 *合約醫院詳見本會網站(www.ccft.org.tw)
	國民小學、國中、高中(含高職、五專前三年)在學學生	*101 學年度學業成績優良，無任何學科不及格。應屆畢業者，申請該畢業組別。
	特殊專案(加註)	*病童為特殊教育學生請附學校證明。 *病童診斷為重度心臟疾病(不適手術者)請附醫師診斷證明詳細敘述病情。
文件順序 (備齊打勾)	1. 本檢核表	*請將「檢核表」內項目逐一確認勾選，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請組別。
	2. 心臟病童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表內項目逐一填妥。
	3.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曾獲以下年度獎學金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5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6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7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8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9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年度	*得使用有院方證明與正本文件相同之醫師診斷書副本，但不得繳交自行影印本。 *請勿使用病歷摘要、重大傷病證明書代替。 95 至 101 年度曾獲獎學金者免附診斷證明書，請於左列勾選年度。
	4. 學校正式成績單正本	*申請正式成績證明書(採用百分比制列出總成績，即為以分數呈現之成績單，可另向學校申請，請勿繳交五等第成績通知單)。 *不得繳交自行影印本。 *小一新生未符合本獎學金辦法申請
	5. 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影本	*繳交影印本。
	6. 作文	*請學童依題目自行書寫，不限字數。
***第 3 項及第 4 項文件資料不符規定者，恕不受理申請，敬請見諒並配合。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102 年度心臟病童獎學金申請表

小學、國中、高中(含高職、五專前三年)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年級：
就醫醫院：	電話(日)：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受心臟導管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受開心手術
作文題目：小學組：我最期待的一件事 國中、高中組：「先天性心臟病」對我的影響 備註：凡作文內容具鼓舞心臟病童或內容精采者，將逐期刊載於本會「兒心會刊」以資鼓勵。	
內容： <p style="text-align: right;">(如不敷使用，可自行以 A4 紙書寫)</p>	

備註：1. 民國 102 年度獎學金預算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獎助人數以所有申請人的成績排序作為評比標準。

2. 若獲獎，將以得獎者完整姓名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及兒心會刊以資徵信

檔案編號:

敬請備妥申請文件，連同此頁「檢核表」依序排列裝訂於左上角，並以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4，不符合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評選，謝謝您的配合。

檢核表

申請組別：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及二專)大學 (以繳交成績單之年級為主)

姓名：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地址： _____

	獎學金申請要點	說明
受理時間	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郵戳為憑，9 月 30 日截止受理申請獎學金。
申請資格	曾在本會合約醫院接受外科手術或內科侵襲性心臟病治療的學童。	*曾於本會合約醫院作過心臟外科手術或心臟內科心導管手術治療者。 *合約醫院詳見本會網站(www.ccft.org.tw)
	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及二專)、大學在學學生	*101 學年度學業成績無不及格。 *應屆畢業者，申請該畢業組別。
	特殊專案(加註)	*病童診斷為重度心臟疾病(不適手術者)請附醫師診斷證明詳細敘述病情。
必備文件	1. 本檢核表及申請表	*請將「檢核表」內項目逐一確認勾選，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請組別。
	2.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曾獲以下年度獎學金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5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6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7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8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9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年度	*得使用有院方證明與正本文件相同之醫師診斷書副本，但不得繳交自行影印本。 *請勿使用病歷摘要、重大傷病證明書代替。95 至 101 年度曾獲獎學金者免附診斷證明書，請於左列勾選年度
評分標準 100%	<p>書面審查資料:(第 5 項及第 6 項文件若無則免附)</p> <p>1. 自傳(必備，不計分)</p> <p>2. 主題短文(題目自訂)(10%)</p> <p>3. 師長或主治醫師推薦函(10%)</p> <p>4. 民國 101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成績單(50%)</p> <p>5. 公共服務表現與記錄(10%)</p> <p>6. 各項才藝或競賽獲獎記錄、專利發明、參加科展與證明、論文及著作、語文競賽、及其它優異表現(20%)</p>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102 年度心臟病童獎學金申請表

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及二專)、大學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年級：
就醫醫院：	電話(日)： 手機：
1. 罹患先天性心臟病名稱：_____	
2. 是否接受心臟導管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接受開心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最後一次完成心臟病手術矯治的時間?民國_____年	
5. 目前是否持續於門診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張貼健保 IC 卡影本	

備註：1. 大學(含技術學院)：每年獎助十名(得從缺)，每名每學年各頒新臺幣壹萬元整，本項獎學金每人限請領一次。

2. 本項獎學金獲獎者將擇優刊登「主題短文」於本基金會兒心會刊。

3. 若獲獎，將以得獎者完整姓名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及兒心會刊以資徵信。